

「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」

（廢止）法案影響評估

壹、緣起

「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」於 98 年 9 月 29 日府法三字第 09836265400 號令訂定發布，前於 99 年 9 月 20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93295560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。

貳、本標準廢止案之影響與評估

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結束展覽，後續已無販售花博會門票之必要，且依據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第 2 款：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市法規得廢止之」規定，依上開立法意旨，前開「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」應予廢止。